

111 年度辦理訪查農漁會信用部之常見缺失彙總表

| 類型 | 常見缺失 |
|-------------|--|
| 壹、庫房管理及庫存現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庫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2. 進出金庫未確實辦理登記，或未記錄會同人員。 3. 未落實盤點作業，仍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 4. 密碼保管人休假，未辦理變更密碼。 5. 櫃員及主管操作卡未由使用者自行保管，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
| 貳、自動櫃員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櫃員機補鈔作業，未以置換新鈔匣方式辦理；未卸下原鈔匣且未會同相關人員清點剩餘鈔匣內現金；未將「自動櫃員機裝鈔金額、結帳與剩餘鈔券明細表」交大出納保存。 2. 自動櫃員機之備份鑰匙及密碼由同一人保管。 3. 自動櫃員機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4. 「自動櫃員機裝鈔金額、結帳與剩餘鈔券明細表」未由掌管自動櫃員機鑰匙及密碼之人員共同簽章。 |
| 參、監視錄影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錄影系統未設簿登記管制。 2. 自動櫃員機監視系統之影像檔未至少保存 6 個月。 |
| 肆、保管箱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保管箱之會計帳務處理作業，未按月認列收入。 2. 未每年至少清點 1 次保管箱副鑰匙(磁卡)數量。 |
| 伍、交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櫃員碼使用者之交易權限未依其職務賦予業務操作權限。 2. 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信使用，未設簿登記；或未交由會務單位保管及用印，核與農委會 110 年 3 月 12 日農金字第 1105070073 號函規定不符。 3.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未即時於登記簿登記，並交付主管核章，主管即逕予核准；且翌日列印電腦報表，主管未逐筆與登記簿核對。 4.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經辦人員自行輸入主管密碼核准交易。 5. 辦理代收業務，未列印代收資料查詢明細表供主管憑以勾稽核對確認。 |

| 類型 | 常見缺失 |
|--------|---|
| 陸、放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購屋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實貸後 2 個月內回查實價登錄價格，以檢核買賣契約價之真實性。 (2) 貸放金額與買賣契約總價相同，未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2. 辦理購地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辦理建築貸款準則」或未依所訂貸款準則，於貸放後至少每 2 個月實地瞭解土地使用情形及追蹤興建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 (2) 貸款額度未保留 1 成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撥貸，核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 3. 建築貸款所提供之興建計畫書未詳列具體興建時程；或未依興建計畫動工者，未依約提高利率或收回部分貸款。 4. 撥款交易傳票會計人員及主管人員均未簽章，核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不符。 5. 辦理擔保品鑑價，雖已查詢擔保品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件之成交價格，惟未比較分析其差異，據以評估鑑價結果之合理性。 6 利害關係者資料建檔未完整。 |
| 柒、內部稽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年度計畫表未詳列各信用部分部擬辦理查核項目。 2. 內部稽核報告未揭露自行查核辦理情形；或所載自行查核之辦理情形與查核事項不符。 3. 稽核人員兼辦非信用部業務，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4. 未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專案內部稽核查核。 5. 內部稽核缺失未建立追蹤機制。 6. 連續 2 年擬訂之內部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固定於同一月份執行，未適度調整。 7. 辦理自行查核，由原經辦人員查核自身經辦之業務。 |

| 類型 | 常見缺失 | |
|-------------|---|--|
| 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檢核紀錄之核決層級，未由較高階主管人員審查。 2.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案件，未將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保存 5 年。 3. 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未對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姓名檢核作業，或未辨識及確認持股超過 25% 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4. 辦理外國人存款開戶，未依護照姓名建檔及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 5. 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紀錄。 | |
| 玖、反詐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無摺存款或跨行匯款之存(匯)款人與收款人不同之 3 萬元以上存(匯)款，未填寫「臨櫃關懷客戶提問表」。 2. 未定期派員參加存匯業務之開戶課程，或防制洗錢業務之確認客戶課程。 | |
| 拾、人員配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正式職員擔任出納職務。 2. 正式職員占全體信用部員工比率與農委會 104 年 3 月 19 日農金字第 1045074097 號函規定不符。 | |
| 拾壹、專案農貸 | 缺失態樣 | 缺失情節 |
| | 1. 申貸資格不符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未將借款人申貸資格之相關查證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核與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農授金字第 1085084805 號函規定不符。 1-2 辦理農家綜合貸款，對借款人以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申貸者，未覈實審核認定並敘明是否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1-3 借款人經營場址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

| 類型 | 常見缺失 | |
|----|------------------|---|
| | 2. 貸款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規定 | 辦理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貸款用途非借款人購置耕地，核與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 |
| | 3.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p>3-1 未檢具借款人無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農業之切結書，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p> <p>3-2 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借款人未依規定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書，核與該貸款要點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p> |
| | 4. 查驗工作不確實 | <p>4-1 查驗報告內未檢附查驗照片或相關憑證；或未敘明拍攝日期及地點；或填寫不完整，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p> <p>4-2 辦理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200 萬元 5 年免息案件，未於辦理查驗前向借款人徵提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核與該貸款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p> <p>4-3 查驗報告所附統一發票之買受人非借款人；或以匯款單據作為支付憑證，核與農委會 102 年 4 月 26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80192 號函規定不符。</p> <p>4-4 對於已動撥尚未運用資金，未持續追蹤並再辦理查驗，以確認貸款資金運用情形，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p> <p>4-5 未於期限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p> |

| 類型 | 常見缺失 | |
|----|--------------|--|
| | |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 |
| | 5. 徵、授信作業不確實 | <p>5-1 核予貸款期限超逾借款人所附土地同意書之同意使用或租賃期限，未審慎評估其妥適性或採取適當措施，未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核與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p>5-2 辦理展延案件，未覈實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延期還款必要性及展延期間合理性等，核與農委會 102 年 1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15623 號函規定不符。</p> <p>5-3 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未依規定將審核結果通知借款人，核與該貸款要點第 17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p> |
| | 6. 其他 | <p>6-1 辦理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未於專案農貸帳務系統登錄家禽禽流感保險保費相關資料；或未辦理補貼農民保費，核與農委會 109 年 8 月 26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85063 號函規定不符。</p> <p>6-2 收回不符合規定之貸款，惟未繳還利息差額補貼，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